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王道蕙 分機 7820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北市都綜字第一一〇三一—四五二九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為積極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特設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業經內政部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一六〇七〇號函同意設立，並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制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市政府另定之。」為確定利益迴避之範圍及處理違反利益迴避時之處置等事項，爰訂定本準則。

(二)本準則全文共計八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利益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明定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之範圍。
3. 第三條明定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並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及本府。

4. 第四條明定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董事、監事迴避之事由及處置規定。
5. 第五條明定董事會、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有偏頗之虞時，其處置規定。
6. 第六條明定董事、監事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之處置。
7. 第七條明定執行長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8. 第八條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於第四條將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互調，並於第三項明定得申請覆決之人及申請期間起算點、第四項明定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停止參與程序之範圍並刪除但書、第五條增訂董事、監事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不自行迴避時，監督機關亦得命其迴避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訂定本準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